

法律热点面对面

凌 锋（法制日报评论员） 著

深入浅出解读法律热点 建议与《理论热点面对面》配套学习使用

☆ 党政干部学习培训

☆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干部群众学法用法

☆ 公考时政热点复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热点面对面

凌 锋（法制日报评论员）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热点面对面/凌锋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093 - 1432 - 6

I. 法… II. 凌… III. 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5350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封面设计: 蒋云羽、周黎明

法律热点面对面

FALV REDIAN MIANDUITMIAN

著者/凌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62 千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32 - 6

定价: 1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1

——为什么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内涵
-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 相关阅读：2008 年人大工作成就

外国学者赞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 维护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基础性法律规范 /12

——如何正确全面看待《劳动合同法》？

- 时代发展呼唤《劳动合同法》
- 《劳动合同法》主要亮点
- 正确理解《劳动合同法》
- 《实施条例》助力《劳动合同法》有效实施
- 相关阅读：《劳动合同法》不应被误读

3 护佑食品安全的法律之剑 /25

——怎样才能全面认识食品安全立法？

- 我国食品安全立法面临的挑战
- 多项制度建构保障食品安全
- 亮点解读：让百姓吃得更安心
- 相关阅读：《食品安全法》与三鹿奶粉事件

4 应时而生的经济宪法 /37

——《反垄断法》如何为改革开放深入发展保驾护航？

- 《反垄断法》出台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
- 需要特别关注的行政垄断

- 《反垄断法》的精彩看点
- 理解《反垄断法》的小提示
- 《反垄断法》配套规章逐步完善
- 相关阅读：商务部详解禁购汇源案
最高人民法院力争尽快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

5 依法打造透明政府 /58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意义何在？

- 政府信息公开是时代发展和社会民主的必然要求
- 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不懈探索
-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制度设计
- 不得不说的信息公开与保密法制
- 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
- 相关阅读：北大教授申请公开高速公路收费信息

6 用法律保障生活安全感 /70

——新《保险法》能为我们带来什么？

- 《保险法》是什么？
- 我国保险法律法规的沿革
- 新《保险法》亮点所在
- 相关阅读：保监会刮起保险业整顿风

7 从容应对危机的法治保障 /80

——《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哪些理论与实践？

-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必要性
- 《突发事件应对法》的主要制度
- 《突发事件应对法》在汶川地震中的重要作用

- 相关阅读：“兼听”才能在突发事件中处变不惊

8 谁动了你的信息 /96

——《个人信息保护法》迫切需要出台的原因

-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进程
-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要意义
- 相关阅读：《刑法》亮剑“倒逼”《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

9 每个人都相关：土地流转制度新发展 /104

——如何准确把握改革中的土地流转制度？

- 我国土地制度的发展过程
- 我国土地制度面临的挑战
- 健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相关阅读：小产权房政策期待有限“松绑”

10 城市管理到底该怎么管 /121

——城市管理怎样才能实现法治化目标？

- 城管是什么：争议不断中的城管
- 城管困境：受到质疑的合法地位
- 城管未来：路在何方
- 相关阅读：引发争议的《城管执法操作实务》

城管改革新尝试：监察对象将锁定权
属部门领导

11 医疗改革是全民健康的重要保证 /132

——在医疗改革中如何才能分享改革成果？

- 医疗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
- 五项重点改革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
- 以人为本实现新医改的均等化

- 相关阅读：我国正式启动覆盖 13 亿人口的
庞大医改计划
新医改与世卫组织倡导原则一致

12 用法治为爱心善举助力 /143

——实现“人人可慈善”应做些什么？

- 慈善事业：优良传统的新传承
- 慈善事业面临的困境
- 尽快推动慈善法律制度建设
- 相关阅读：国内外有关慈善捐款的立法条文
慈善小数据

13 休假促进生产力发展 /156

——如何真正落实休息权？

- 休假权是法定权利
- 我国带薪年假休假的主要内容
- “黄金周”存废之争看带薪休假制度
- 相关阅读：国外带薪休假制度
休假的由来

14 赔偿，以国家之名 /169

——如何准确理解《国家赔偿法》？

- 《国家赔偿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 我国现行《国家赔偿法》的主要内容
- 需要与时俱进的国家赔偿制度
- 相关阅读：最高人民法院提高国家赔偿标准
灵宝发帖案当事人王帅获国家赔偿

15 官员财产申报法治之路 /184

——我国财产申报有哪些渐进发展轨迹？

- “官员财产申报制度”是反腐倡廉有效制度的保障
- 我国现行财产申报制度的缺失
- 公众知情权与官员隐私权的博弈
- 完善我国官员财产申报制度
- 相关阅读：新疆阿勒泰地区官员财产申报制度的亮点

16 公平税负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194

——个人所得税亟需完善哪些方面？

- 个人所得税的重要作用
- 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中存在的问题
- 完善个人所得税，实现公平税负
- 相关阅读：我国将全面实行个税全员全额申报
征税起征点小常识

17 社会发展的“稳压器”、经济运行的“减震器” /205

——开放健全的社保体系如何构建？

- 社会保险法治的重要作用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保险法治的发展
- 制度不断跟进的社会保险法治
- 社保基金要不断强化监管
- 进一步加快社会保险法治建设
- 相关阅读：五大保险规定构筑社会安全网

18 对社会关系的第二次调整 /217

——认识《侵权责任法》需要了解什么？

- 《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历程
-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 《侵权责任法草案》内容概要
- 相关阅读：《侵权责任法》是对社会关系的第二次调整

19 应对甲型 H1N1 流感的法治之盾 /225

- 未雨绸缪：强化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工作
- 有序组织：统一领导、协调各方的领导体制
- 禁限有方：最大化保护公共利益
- 透明公开：稳定人心、消除不良信息

20 2009 年人大立法规划新亮点 /235

- 着重制定和修改在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
- 社会保障领域立法广泛
- 更加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特征
- 与环境资源有关的立法大幅增加
- 继续完善行政立法，提高政府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 充分体现科学民主立法
- 积极进行法律法规清理、完善工作

后记 /241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为什么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每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和性质决定的。对于我国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的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现场

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不仅直接行使立法权，而且由它产生国家行政、审判、检察等机关。这些机关都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受其

监督，从而保证了人民真正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新型的代议制，人民代表大会是真正代表民意的代议机关。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人民的选择、历史的必然

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代以来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

1840 年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封建统治的腐败，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国家。从那时开始到新中国成立，各阶级、各阶层围绕在中国建立什么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开幕，温家宝总理作报告

样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展开了长期争论。历史证明，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是死路一条。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为建立新型人民政权进行了不懈探索和实践，得出一个重要的历史性结论，这就是：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制度，只能是工人阶级

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符合中国国情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就确定了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国初，由于召开普选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还不成熟，采取了过渡的办法，即在中央，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赋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能；在地方，则普遍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产生本级人民政府。

从1954年到1966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确立和发展。从1953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我国第一次空前规模的普选。在此基础上，由下而上逐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它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中央到地方系统地建立起来了。这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和《宪法》的制定，是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此后，1954年9月到1957年上半年的三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活跃的三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80多部法律、法令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审查批准了“一五”计划和年度经济计划、预算等。

粉碎“四人帮”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恢复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陆续召开。1978年2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各级人大都恢复了工作。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在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的同时，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这次会议开辟了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的历史新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大工作很快实现了历史性转变，尤其是立法工作打开了新局面。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7部法律。这标志着我国立法工作在沉寂了二十多年后又重新恢复并取得重大突破，也显示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工作的实效，给人们以极大的鼓舞。随后，又开始了修宪工作，经过两年零四个月的努力，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这部《宪法》对我国新时期的根本任务和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尤其是在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方面，作出了一些新的重要规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以《宪法》为核心，以涵盖7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3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有力地保障和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丰富内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民主选举，是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也是

人民代表大会的首要特征。如果不是由民主选举产生，就不能称为人民代表大会。这种选举把本来属于人民的权力，委托给自己选出的代表，由这些代表，代表人民去行使国家权力。可见，选举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它表明了人民代表大会权力的渊源，即这种权力来自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必须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行使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选民或选举单位可以依照法定程序，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吴邦国主持会议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表明了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与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关系。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监督权、决定重大事项权、选举和任免权等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权力，同时通过制定宪法和法律，把人民委托给它的一部分权力授予由它产生的政府、法院、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由其分别行使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等。这些国家机关决不能脱离或者违背人民代表大会的意志进行活动。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这表明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即实行适当分权，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全国人大及其

常委会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是领导关系，而是法律监督关系、工作联系关系和一定的指导关系（主要指选举工作）。国务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领导关系。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的决策，地方必须遵照执行，同时给予地方充分自主权。这样，既有利于统一领导，又便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从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民主决定问题。《宪法》规定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全国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地方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而不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决定。这样就能够使国家的权力最终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中。为此，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一系列会议规则和工作制度，这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选择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唯一正确道路，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唯一正确道路。要积极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包括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在内的文明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那一套，绝不搞多党轮流执政、“三权分立”、两院制。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人大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其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靠大家共同来把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进一步认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体的本质区别。

要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与西方议会的本质区别。我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是西方的多党制。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中没有议会党团，也不以界别开展活动。无论是代表大会，还是常委会或专门委员会，都不按党派分配席位。我国的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无论是共产党员，还是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肩负的都是人民的重托，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要充分认识人大和“一府两院”的关系与西方国家国家机关间关系的本质区别。我国是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各国家机关分工不同、职责不同，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宪法、法律，为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不是西方的“三权分立”。人大根据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愿，通过制定法律、作出决议，决定国家大政方针，并监督和支持“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各国家机关协调有效地开展工作，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要充分认识人大代表与西方议员的本质区别。我国的全国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至少有一名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像西方议员是某党某派的代表。我

国的人大代表，生活在人民中间，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我国的人大代表，有各自的工作岗位，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情况体会最深刻，对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了解最深入。我国的人大代表，是通过会议的方式依法集体行使职权，而不是每个代表个人直接去处理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是代表的参谋助手和服务班子。

要充分认识到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所以，在形成并完善法律体系过程中，必须把握好以下四点：一是不能用西方的法律体系来套我国的法律体系。外国法律体系中有的法律，不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我国不采用；外国法律体系中没有的法律，但我国现实生活需要的，要及时制定。二是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用法律来规范尚不具备条件的事项，可依法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待取得经验、条件成熟时再制定法律；对一些地方事务和具有民族地区特点的事项，可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规范。三是要区分法律手段和其他调整手段的关系，需要用法律调整的才通过立法来规范，以更好地发挥法律的功能和作用。四是我们的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本身就有一个与时俱进的问题，需要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加以完善。

相关阅读

2008年人大工作成就

2009年3月9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向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指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是常委会工作的一个重点。工作中，常委会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加强跟